

贵州民族大学教务处

贵州民族大学师德建设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紧紧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一流民族大学的学校发展总目标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，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

第三条 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；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坚持改进创新，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，不断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第二章 师德教育

第四条 强化师德教育，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。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教育制度。

建立健全师德承诺制度、岗前师德教育制度、入职宣誓制度和日常师德教育制度。将教师理想信念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、学术规范教育、法制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岗位行为教育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师德教育工作中。

第六条 创新师德教育模式。精心设计师德教育内容，创新师德教育载体，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日常的教学科研工作中，积极开展教师师德论坛等活动；在教学科研活动中提升师德素养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，在实践中增强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加强师德榜样教育，建立师德先进人物事

迹库，定期组织师德专题讲座、典型人物事迹展等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活动。

第七条 增强教师自身师德建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引导教师增强职业自尊，珍惜教师荣誉，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，在个人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等实践活动中自觉恪守师德规范，注重内省，内化品行，不断提升师德践行能力，积极养成师德自律习惯。

第三章 师德宣传

第八条 宣讲师德要求。通过开展教师理论学习、党内教育、师德论坛、师德讲座等多种形式的活动，系统宣讲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建设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

第九条 讲好师德故事。有效利用学校广播台、校报、新闻宣传网、官方微信、宣传橱窗等多种媒介，深度报道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文化传承与创新、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师德典型人物，讲好高尚师德故事，发掘普通教师的闪光点，彰显榜样示范作用，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。

第十条 开展师德研究。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课题中设立师德研究专项课题，并加大立项力度。积极推进师德研究成果转化，编撰师德研究论文集和师德先进典型书籍。

第十一条 举办精品活动。围绕师德建设举办一系列校园文化活动，努力打造成弘扬高尚师德活动品牌。突出活动宣传，记录故事、传递感动、凝聚力量、筑造梦想，以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感染人，以崇高师德的精神力量引领人。引导思想政治素质可塑性强的青年教师牢记立德树人崇高使命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并充分发挥他们践行“四有”标准的骨干和示范作用。

每年9月份开展教师节表彰活动，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月活动。

第四章 师德考核

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体系。将教师的理想信念、工作态度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学术道德等师德表现方面的考核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形式多样的考核方式。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、社会参与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在年度岗位聘任、考核评优、职务晋升、晋升提拔、本科生和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、绩效奖励、申报项目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五章 师德监督

第十五条 强化师德监督，防止师德失范。不断完善师德监督机制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、师德状况调研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，积极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“五位一体”师德监督体系。

第十六条 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及信箱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，严重必纠。

第六章 师德激励

第十七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，定期评选表彰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党支部、优秀教师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学管理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指导教师等各类先进典型，树立师德榜样，塑造教师师德形象。

第十八条 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在评优评先、干部选拔、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、本科生和研究生导师遴选、派出进修以及各类项目申报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。

第七章 师德惩处

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。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

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、侵犯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（六）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等行为；

（七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八章 保障措施

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院系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建设合力。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，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负责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，研究解决师德建设的重大问题。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开展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，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二级工会主席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、教师代表等担任成员。

第二十二条 明确任务分解，保障师德建设任务的全面落实。各成员单位密切合作，结合本单位工作负责相关的师德建设工作。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师德奖励考核、督查与惩处工作，科研处重点负责与学术相关的规范、奖惩、评审与推荐工作，教务处重点负责教师课堂教学、本科生导师的行为与规范，研究生院重点负责研究生课堂教学及研究生导师的行为与规范，宣传部重点负责师德建设宣传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党委（党组织）要在本实施细则指导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师德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，把师德建设贯穿于日常工作中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查处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，将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，设立学校师德建设专项经费，有力保障师德建设工作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党委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